
试论日本“华北分治”策略的形成

封汉章

吞并整个中国,是日本的侵华总战略。在这个总战略指导下,九一八事变后14年时间里日本侵华战略大致可分为三大步骤:“吞并满蒙”、“华北分治”、“全面侵华”,这构成了其侵华总战略的基本框架。笔者试图对日本“华北分治”策略的形成做一初步探讨,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

日本侵华战略的第二步“吞并华北”起自《塘沽协定》签订之后,从此开始了“分治华北”策略的酝酿时期。不过,史学界有些观点认为,日本的“华北分治”策略在1932年1月已见端绪,同年8月即已开始。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

该观点的主要论据是:1932年1月17日,关东军《满洲事变机密策略日志》中有“拥立张作相、张宗昌,求得京津政权的安定或促使张学良下野”的记载。同月27日,关东军在《满蒙问题善后处理纲要》中提出:在华北,如果“树立不使满蒙政权动摇的亲日政权”,关东军应与天津驻屯军合作。此为“华北分治”政策的端绪。同年8月27日,日本内阁通过的《从国际关系看时局处理方针》(以下简称《方针》)中规定:“中国本部的地方政权分立状态日益显著。”今后,对中日间发生的各种案件,“力求在各个地方政权之间取得实际解决”。而当时中国没有独立的地方政权,日本要在中国制造独立的地方政权,最适合条件的地区是华北。所以这些文件可

视为日本“华北分治”策略形成的开始。^①笔者认为,上述材料尚不足以说明。

1932年初,日军正发动对哈尔滨的进攻,同时为应付李顿调查团的到来而忙于“满洲建国”,一二八事变也刚刚开始,很难说日本的注意力已转移到华北。况且,“拥立张作相、张宗昌”的设想系日本驻北平武官向关东军提出,在关东军参谋中都未能通过^②,似难将其视为日本政府开始采取某种新的策略。关东军提出在华北树立亲日政权,亦非日本政府的决策。何况,《满洲问题善后处理纲要》还规定,“军(指关东军——笔者)不要采取积极措施”。^③细读全文可知,其要旨在于使参谋们明了关东军对“满洲建国”的意见。上文第三条材料,说明日本决策者的视野,已从“满蒙”向“中国本部”扩展,并把“满蒙”问题与“中国本部”联系起来考虑,但也还不能把这视为“华北分治”策略本身。这是因为,《方针》中提出利用中国地方政权的“分立”倾向不仅是针对华北,而是泛指广大的“中国本部”。更重要的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政府提出利用地方政权“分立状态”的意图,是向“治理满蒙而迈进”。为了实现“治理满蒙”的目标,同时为了闯过国际关系中的“许多难关”,日本政府认为,今后除尽早做好战争准备、设法缓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外,应利用“中国本部”地方政权的“分立状态”,来解决中日间可能出现的事端。因此,《方针》特别提出,对“中国本部”“在经济上和其他各国具有重要关系的地区应保持和平状态”,对“那些好招惹事端”的日本侨民,外务省派驻官员应与海陆军方面配合,“严加取缔”,使“有关各国(包括中国)对帝国对中国本部的政策不致发生无谓的担心”。综览全文,日本内阁强调把对“满蒙”的政策和对“中国本部”

① 详见《塘沽协定》与“华北自治运动”,载《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4期;《“七·七”事变前日本侵华政策的几个问题》,载《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本文以下征引观点除注明者外均出自这两篇文章。

② 《满洲事变》(《现代史资料》7),みすず书房1982年版,第352页。

③ 同上,第362页。

的政策“在本质上有所区别”，其目的是企图在“中国本部”求得一段暂时的“平静”，缓和一下国际关系，以便集中力量消化“满蒙”。^①这与后来日本蓄意在华北制造事端、谋求“分治”意趣相异。

1933年初，日本发动热河事变。5月，日陆军参谋部向侵热日军下达《华北方面应急处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论者认为：《方案》之目的，是通过日军的武力“威吓”，使中国华北现政权“垮台”，达到华北“分治”。笔者认为，这一结论亦需商榷。吞并热河，历来是日本“侵吞满蒙”政策的组成部分。1933年2月由关东军制订，经阁议奏准的“攻占热河计划”中又详细规定：日本发动热河事变，“在于使热河真正成为满洲国的领域”，“进而确立满洲国的基础”。用兵范围，除另有命令外，不得超越长城线。^②这体现了1932年8月27日内阁会议关于对“满蒙”政策和对“中国本部”政策应有“本质区别”的方针。当时日本的目的是武力迫和，尽快结束事变。1933年3月日军攻占热河后，越过长城向南进犯。后因天皇制止被迫“回归长城线”以北。同时，国民政府也派黄郛等人在北平、上海“寻觅和平途径”。^③上述形势使日本在决策下一步行动计划时出现分歧。日本内阁顾虑国际关系对其不利，力主“不扩大方针”、“控制军队入关”；日本军部认为，如能缩短时间，地域和兵力的扩大都可认为是次要的，“时间的延长才是大忌”。^④经一番激烈争论，日本内阁才同意日军越过长城“短时进击”，挫败中国军队的进攻，“于最短时间内导致停战”，此方针得到天皇允准。其时，日陆军参谋部看到，中日军力对比极端悬殊，关东军“战斗力殆已用尽”^⑤，便于6日下达《华北方面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决定，通过

① 《日中战争I》(《现代史资料》8)，みすず书房1982年版，第4—6页。

② 《满洲事变作战经过概要》第二卷，《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译稿》，中华书局1982年6月版，第71页。

③ 《满洲事变》，第534页。

④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本)(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25页。

⑤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226

日军对中国军队反复彻底打击；继续实行作为辅助手段的华北施策（指板垣征四郎在天津的谋略活动）；乘华中国民党政权动摇之机，巧妙操纵，使之波及华北、华南两地，“导致对我有利之形势”，迫使中国“自动将军队撤至宣化、顺义、三河、玉田、滦县、乐亭以南及以西地区，并以事实表明不再进入该地区”。^①这是日本“实现有利的停战谈判”^②的武力迫和方案。

《方案》下达后，日军一面加紧进攻，同时对板垣在津策动“内应”寄予希望。板垣自潜入天津后，企图收买段祺瑞、吴佩孚、孙传芳等均遭拒绝。后来，他又以巨资收买张敬尧。5月7日，张敬尧在北平六国饭店被国民党特务暗杀。此时，前线日军频频电促，要板垣“速作乾坤一掷之壮举”。^③至此，板垣才不得不吐露实情：（一）华北反蒋各派缺乏统一号令之中心人物；（二）反蒋派系内部复杂，不易合流；（三）反蒋派不一定就是亲日派；（四）南京政府之权威尚未骤失，反蒋人物多所顾虑。^④板垣的谋略活动既已失败，日军不得不把赌注完全押在武力迫和上。随着日军的进攻，战局急转直下。5月22日，日军进逼通州、密云一线，“摆出大力压制北平的态势”。^⑤平津两市人心浮动。是日夜，黄郛在北平与日本驻平武官等商得初步停战协定。25日，何应钦派员赴密云向日军求和。这样战斗才得以停止。

可见，《方案》的意图不是使华北“分治”，或“使华北现政权垮台”，而是以武力迫和，尽快结束热河事变。这是日本决策者的主导思想。不过，在整个热河事变，尤其是事变后期，日本关东军和日本军部中的某些人已另有图谋。

当日本政府决定利用中国地方政权“分立”倾向，以便继续推

① 《满洲事变》，第544页。

②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229页。

③ 《满洲事变》，第550、552页。

④ 《满洲事变》，第553页。

⑤ 《满洲事变作战经过概要》第二卷，第109页。

行“侵吞满蒙”政策时,板垣等人却利用国民党内派系矛盾挑拨离间,希图既配合日本政府的侵华政策制造内乱,又伺机制造亲日政权。当日本内阁决定,日军可越过长城“短时进击”,以尽快结束热河事变时,日军又乘机逼迫南京政府承认冀东为“非武装区”,制造了一个“缓冲地带”。

应该说,关东军和日本军部中某些人为实现这“一刀两刃”的图谋,其行动不止一次突破了日本政府的政策界限,不过与日本侵华总战略并不矛盾。所以,日本政府虽约束日军的“独走”(如天皇严令溧东日军撤回长城沿线),但又默许其制造的既成事实。

日本关东军和军部某些法西斯分子在热河事变中没有能乘日军兵临城下之机“使华北现政权垮台”,达到华北“分治”。然而板垣从事的谋略活动,《塘沽协定》的苛刻条款以及冀东“非武装区”的出现,均已开始孕育“华北分治”策略了。

《塘沽协定》的签订,标志着日本侵华第一阶段基本结束。1933年7月6日,日本陆军省和参谋部向内阁提出一项《政策大纲》,要求压迫南京政府实现《塘沽协定》的“意义”、“保持并延伸此一情势的发展”,达到迫使国民党统治在华北解体之目的。^①9月25日,日本海军省提出:在华北“根绝反日运动,消灭国民党势力”,“鼓起亲日空气”。^②10月20日,日本内阁通过《帝国外交政策》,主张以谈判的方式使南京政府变相承认伪满洲国,没有采纳陆、海两省的提案。11月30日,陆军省又提出修正案,坚持“支持中国大陆之分治运动,驱逐国民政府势力于华北之外”。^③这说明,侵占华北已开始提到日本政府的侵华日程上来,但下一段的侵华政策仍没确定。

1934年的中日关系,可谓相对“平静”。这段时间,日本官方称作“静观”阶段。然而,中日间这种“平静”绝不是“无为无策的平

①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19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4页。

② 《日中战争1》,第9页。

③ 吉·吉若利《日本所寻求的自治》(英文版),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194—195页。

静”，而是恰如日本学者岛田俊彦所说：那是“下一次跃进的准备”。^①“华北分治”策略正在积极酝酿之中。同年8月，须磨弥吉郎发表《放弃对华静观主义论》，呼吁日本政府实行“积极”的对华政策。果然，几个月后，日本“积极”的对华政策出笼了。1934年12月，冈田内阁制订了《对华政策》，系统地提出了日本下一阶段侵华的基本政策，倡言以日本为中心，“日满华三国相互提携”，“确保东亚和平”。其要点是：第一，要求中国停止排日反日活动，解决中日悬案，同时要求中国政府“任命便于推行我方政策的人物”，以便“诱导该政权的态度对我有利”。第二，在华北，日本希望迅速出现“南京政府政令完全不能行施的形势”。在努力维护和发展日方权益的同时，“至少使其党部事实上停止活动”，“把华北政权下的官员更换为便于推行我方政策的人员”，酿成华北地区的“亲日气氛”，使“华北政权的当权者无论更换何人，也不能无视该地区日满华特殊关系”。对阎锡山、韩复榘，应使其维持“与南京政府对立又保持若即若离的态度”，以“牵制”南京政府的对日态度。第三，为适应上项各政策，实现“利导”各地方政权之目的，通过“经济提携”，“努力伸张对华商权”，使之成为控制中国的“有力手段”。^②

冈田内阁制订的《对华政策》，较之热河事变时的侵华政策无疑发生了很大变化：口号，由“巩固满洲建国基础”改成“日满华相互提携”；侵略方式，由武力鲸吞变为隐蔽地“诱导”、渐进；主要队伍，由军队变成日本特务和驻华机构；侵略地域，由长城以外的东四省延伸到华北。这是一个完整的“分治华北的构想”^③，其实质是用非武力手段逐渐地把华北从中国“分离”出去。直到1936年8月，日本政府制订的一系列侵略华北的政策的内容，均未超出《对

① 《日中战争I》（资料解说），第31页。

② 《日中战争I》，第23—24页。

③ 《日中战争I》（资料解说），第28页。

华政策》所规定的范围。^①可以说,《对华政策》的制订标志着日本“华北分治”政策的形成。

二

要考察“华北分治”政策的形成,还必须进一步对日本决策层内的派系斗争这一制约影响日本侵华政策的因素作分析。日本统治集团各派政治力量的消长和争斗,是“华北分治”政策形成的内在因素。

20年代后期,日本国内迅速崛起的军队法西斯势力开始向刚刚进入高潮的政党政治发起了严重挑战。军内法西斯主张:对外向“满洲”扩张;对内利用政变、暗杀等恐怖手段推翻政党政治,建立法西斯军人政权。1932年5月5日,日本法西斯军人发动政变,刺杀了要“压一压军部”^②的政友会内阁首相犬养毅,企图建立军部独裁政权,结果却组成了一个由斋藤实为首相的“军部、政党、官僚的联合体”。^③这说明日本政党政治主导的局面已不复存在,而日军法西斯势力也还没有完全控制内阁。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各派力量的这种僵持局面,形成了1932年8月27日五相会议通过的《从国际关系看时局处理方针》:运用外交、经济手段向外侵略——日本官僚、政党集团的传统手法与继续以武力向外扩张——日本军部、法西斯分子的惯用伎俩的相互妥协。

“十月事件”^④之后,日本法西斯分子分化成皇道派和统制派。皇道派以日军下级军官为主,拥戴陆军大臣荒木贞夫和陆军参谋

① 1936年8月,日本内阁通过《国策基准》,标志着日本侵华政策开始由“华北分治”向“全面侵华”政策转变。

② 枫元夫,《震撼の昭和政変50年》,日新报导出版社1975年版,第65页。

③ 郡川猪佐武,《近卫文相と重臣たち》,讲谈社1972年版,第16页。

④ 1931年10月,日本军人法西斯组织樱会秘密策划发动政变,建立以陆相荒木贞夫为首的新内阁,被宪兵队发现,军部乃下令逮捕有关人员,防止了政变的发生。

次长真崎甚三郎,对内坚持通过政变夺取政权,对外北攻苏联。统制派以永田铁山为核心,由陆军参谋部等机关的校级军官组成,对内主张“维持军的统制,进行合法的改造”^①,对外,主张全面侵华。他们积极靠近政党内部的“革新派”、新旧财阀的指导者,进而与宫廷势力中的“革新分子”合流,极力排除皇道派势力^②,企图夺取军部大权。热河事变结束不久,天皇剥夺了皇道派二号首领真崎甚三郎的参谋次长职务,这就使皇道派控制的军部受到严重打击。而统制派此时仍羽毛未丰。正在这时,支持军部的外务省大臣内田去职,由高唱“协调外交”的广田弘毅继任,这就为外务省反击军部提供了良机。于是才有1933年10月《帝国外交政策》的制订和对海、陆两省关于华北提案的否定。《朝日新闻》评论道:“在内田外相时,霞关连自己的存在都表示怀疑,今天已扬眉吐气,因为外务省对于军事的独立性出色地树立起来了。”^③上述事实说明,在热河事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日本仍未能形成“华北分治”政策。

1934年1月,皇道派首领荒木贞夫辞去陆相职务,由统制派的林銑十郎继任。3月,永田铁山调任陆军省军务局长。陆军大臣的更迭,使皇道派丧失了参与军部和内阁决策的资格。从此,开始了统制派控制军部的新阶段。

1934年1月10日,统制派先后发表了《非常时期事变纲要》和《国防的真实意义和加强国防的主张》两个小册子,狂热鼓吹对外战争;攻击广田的“协调外交”;扬言1935、1936年间会发生对美、英的战争,必须在1935年以前完成“应付此项战争的准备”。为此,军部要在全中国实行“统制”,要利用皇道派可能制造的“非常政治事变”一举建立军部法西斯独裁。对外,修订限制日本国际条

① 《ワアシズムへの道》(《日本历史24》),《通向法西斯之路》,中央公论社1982年版,第402页。

② 《“日本ワアシズム”论》(《历史科学大系12》),《日本法西斯论》,校仓书房1982年版,第202页。

③ 《朝日新闻》,1933年10月22日。

约,使各国承认“满洲国的既成事实”,“支持中国的分裂势力”。^①这两个小册子集日本法西斯理论之大成,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统制派的纲领。统制派的对华政策,已远远超出皇道派考虑的范畴。皇道派为了北攻苏联,认为只要掌握了以满洲为中心的大陆据点,在资源上就能确保对苏战略,不必向“华北及其以外的地区伸手”。^②统制派则要把整个中国作为其发动对英、美战争的基地,坚持“必须把资源丰富的华北弄到手”。^③也正因如此,统制派分子永田铁山、小矶国昭、板垣征四郎等在热河事变时,极力想在华北建立亲日政权。只是当时,统制派尚不能左右军部,且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因此,统制派的主张未能成为这个时期日本侵华政策的主调,并始终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热河事变后,统制派有关对华北政策的意见虽再度提出,但仍未被内阁接受,反映了统制派尚不能左右内阁的现实。

正当统制派势力急剧膨胀之时,冈田内阁因涉嫌人造丝公司贿赂案步步后退。高唱“协调外交”的外务省大臣广田上台一年多也拿不出“积极的”对华政策。为了预防中国与列强“连结”而发表的天羽声明招致了一场轩然大波,中日间进行的谈判亦未获“实质性”进展。统制派乘机发动攻势,以致日内阁各派系不得不与统制派妥协。于是才在1934年底产生了对华新政策。它接过了广田提出的“日满华互相提携”的口号,增加了统制派以“渐进”手段侵吞华北的计划,迎合了其他政治派别的心理,实质上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由上述可见,在日本统治集团各派政治力量相互争斗中,统制派逐渐得势是“华北分治”政策形成的重要因素。

日本决策层内部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对策和国防方针的确定也是“华北分治”政策形成的因素。九一八事变,特别是热河事变,直

① 秦郁彦:《军事法西斯运动史》,河出书房新社1963年版,第244—248页、第253—254页。

② 《近卫文相と重臣たち》,第130页。

③ 同上。

接威胁着英美等国的在华利益,加剧了日本同西方大国的矛盾。英美为了限制日本的扩张,除对中国进行微不足道的支持外^①,还以1922年的华盛顿海军条约和1930年的伦敦海军条约即将于1936年期满为由,要求于1934年10月在伦敦召开英、美、日三国会议,讨论两个条约的续订问题。对此,在法西斯分子的推动下,日本内阁决定废弃华盛顿条约,并决心不惜与英美一战准备退出伦敦裁军会议。

在日本与英美矛盾加剧的同时,日苏矛盾也更加突出。1932年底,苏联确立了对日、德东西两面同时作战的方针^②,随之增兵远东。1933年,苏联开始在“满蒙边境”全线修筑永久性工事。到1934年6月,远东苏军已增至8个步兵师、2个骑兵师、650辆坦克、500架飞机,总兵力约23万人,等于九一八事变时日本陆军常备军的总和。1932年,日本也开始实行以充实“满洲”兵力、改善装备为主旨的4年计划。但到1933年6月,驻中国东北的日军只有3个师、1个机械化旅、1个骑兵团、3个独立守备队、80架飞机,总兵力约5万人,即使加上驻朝鲜的日军,也远不及远东苏军。而且,为扫荡东北抗日武装,关东军“付出十倍的努力”,“尚未能完全达到目的”。这就使日军对苏战备“落后了两年”。^③按照日陆军参谋部的计划,日苏远东兵力对比“至少要始终保持10:8的比例”。实际的日苏战备失衡使日本感到重建“大陆国防成为当务之急”。^④然而,日本军部内对于确定一个什么样的“国防方针”却出现严重分歧。1933年6月,日陆军省召开会议,探讨“国防方针”时,皇道派认为:根据日本目前的国力,应避免“与中国为敌”,趁“苏联尚未

① 1933年6月,中美签订《棉麦借款合同》,美国贷款5000万美元给中国;7、8月间,中美又签订了航空秘密协定,由美国派航空专家来华任教,并设立飞机修配工厂等。

②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一),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页。

③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238—239页。

④ 松冈俊夫,《日军大本营》,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2页。

强大以前，伺机予以打倒”。统制派则主张：日本实力难与苏联抗衡，首先应对中国施用谋略，使中国屈服，然后对付苏联。第一次会议未获最后结论。第二次会议在统制派分子永田铁山故意缺席的情况下，决定将国防“重点彻底置于对苏自卫”。皇道派坚持北进，但认为由于实力不足，“如不调动中国的资源，对苏长期战争是不可能的”。既然日本对苏已“感兵力不足”，对华“就只有运用政略和谋略了”。而且，“对前者力量越是不足，对后者就更要特别施加威力，否则难以奏效”。^①此次会议后不久，随着皇道派失势，“北攻苏联”被暂时搁置，以谋略取得华北却由统制派发展成为“华北分治”政策。上述事实说明，日本对苏作战准备不足，是其制订、推行以非武力手段侵华，亦即“华北分治”政策的又一重要因素。

“华北分治”政策既由冈田内阁通过，成为日本侵华第二阶段的基本政策，当然是日本内阁各省（尤其是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大臣的“共识”。

三

“华北分治”策略形成后，日本侵略华北的主要手段便是策动“华北自治运动”。不过，史学界某些观点认为，日本为了推行“华北分治”运用了两种手段：《塘沽协定》以前是军事手段；之后是非军事手段。这是推行“华北分治”的两种策略。所以“华北分治”不一定必然导致“华北自治运动”。笔者认为这一结论亦有商榷的必要。

为了讨论这一问题，我们不妨结合“华北自治运动”的史实作进一步分析。

“华北分治”政策制订后，负责具体实施该项政策的日本关东军和天津日本驻屯军多次召开会议，商讨实施办法。1935年4月，

^①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241—242页、第244页。

初步决定把华北五省“建成为统一的自治地带”。^①这个把“华北自治”作为推行“华北分治”的方案很快得到东京的批准。同年10月，日本内阁又通过了《鼓励华北自主案》和“广田三原则”。以策动“华北自治”为手段推行“华北分治”政策成为日本政府的决策。此后不久，日本外相广田弘毅密电通飭日本驻华外交官员：“广田三原则”与《鼓励华北自主案》“相成相助、互为补充”，“并行有效”^②；命他们操纵华北地方政府使其“升华”。在关东军特务机关、天津日本驻屯军和日本驻华外交人员的共同策动下，“华北自治运动”出现高潮。

负责“华北自治运动”电讯工作的关东军参谋田中隆吉说，“华北自治”是使华北5省“脱离南京政府，建立一个在日本领导下同满洲国有密切关系的特殊地域”。^③天津日本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宣称，要“依靠华北民众力量，改变和树立华北政治机构”，“逐渐使华北明朗化”。^④土肥原贤二向宋哲元提出的《华北高度自治方案》要求：成立以宋哲元为首领、土肥原为顾问的“华北共同防共委员会”；截留税收，与日满华结成一体；另订通货，与日元发生联系；扑灭三民主义，代之以东洋主义。^⑤由此可知，在日本策动下，制造挂着“自治”招牌的日本傀儡政权的运动，即是“华北自治运动”。

“华北自治运动”是日本推行“华北分治”政策的手段。在整个“华北自治运动”中，日本侵略者为实现“华北分治”，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它第一步，指使日本特务、浪人，收买一批汉奸、流氓、政客，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或组织各种“自治团体”发表宣言，张贴标语，招摇于街头，喧嚣于报端，制造“自治出于民意”的谎言；或制造暴乱，造成“自治”势在必行的空气。第二步，策动国民党官吏中

① 《土肥原秘录》，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2页。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帝国大事记》卷四〈各大臣了解·证件〉。

③ 田中隆吉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证词，法庭证据3317A号。

④ 秦郁彦：《日中战史》，第56、57页。

⑤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21辑。

的亲日派殷汝耕,利用“非武装区”之便,直接把国民党基层政权转化为“自治政权”。再以此为突破口,诱骗与威吓并用,外交压迫与武力恫吓双管齐下,迫使华北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就范。第三步,利用冀察政权特殊化,对宋哲元软硬兼施,“先求逐步完成冀察两省及平津两市的自治,进而使其他3省自然地与之合流”。^①

日本侵略者在华北翻云覆雨,凡此种种皆源于“华北分治”之策。“华北分治”政策说,要造成先入为主的空气,土肥原们就制造“自治出于民意”的谎言。“华北分治政策”规定,要更换华北政权中的国民党官员,土肥原们先赶走了于学忠、蓝衣社、“中央军”,接着又把宋哲元挤出察哈尔,将其“引向华北”。^②后来,又企图以王克敏取宋哲元而代之。“华北分治”政策提出,要使南京政府的政令在华北越来越不起作用,土肥原们就导演了“自治运动”三部曲。“华北分治”政策系日本内阁的“集体杰作”,外务省和军部分别派员来华,先后召开各系统的驻华官员会议,统一思想,协调行动,以收“相成相助”之效。“华北分治”政策导致“华北自治运动”,这是必然的。

综上所述,“华北分治”政策形成于1934年12月。它是日本最高决策机构在吞并全中国总战略指导下,根据九一八事变、热河事变后出现的新形势而制订的侵华第二阶段的基本政策。其主要内容是用非军事手段把华北从中国“分离”出去,变为日本的独占殖民地。“华北自治运动”是实施“华北分治”政策的产物。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

① 《日中战争I》,第349页。

② 《土肥原秘录》,第30页。